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10月17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生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生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有3名监事组成,孙生祥先生将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孙生祥先生简历

孙生祥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0年3月任职于气割机厂,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越剑有限采购部职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职员。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越剑大厦1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946,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1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代行;总经理马红光女士、财务总监宋红兵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3	99.9718	是
1.02	关于选举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2	99.9718	是
1.03	关于选举韩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2	99.971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4	99.9718	是
2.02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1	99.9718	是
2.03	关于选举李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2	99.9718	是
2.04	关于选举胡弘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3	99.9718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5,922,104	99.9718	是
3.02	关于选举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5,922,101	99.971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0.012				
1.02	关于选举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0.008				
1.03	关于选举韩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0.008				
2.01	关于选举赵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0.016				
2.02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0.004				
2.03	关于选举李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0.008				
2.04	关于选举胡弘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0.012				
3.01	关于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0.016				
3.02	关于选举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0.0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汪琛、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参会董事共同推举孙剑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有序、高效的运作,更好的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同意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会同意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孙剑华先生、赵英敏女士、胡弘波先生组成,其中孙剑华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缪兰娟女士、赵英敏女士、韩明海先生组成,其中缪兰娟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孙剑华先生、胡弘波先生、李旺荣先生组成,其中胡弘波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旺荣先生、王伟良先生、缪兰娟女士组成,其中李旺荣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马红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马红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单生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单生良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吴国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吴国灿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吴国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机电”)的资金实力,考虑其后续开展生产经营之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越剑机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剑机电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增加至1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越剑机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审议通过议案中一、二、三、四、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三、四、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月 20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红光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商业银行职员、绍兴县气割机厂销售部职员、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单生良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绍兴县无线电元件厂技术员、绍兴县气割机厂生产厂长、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国灿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宁波中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米友圈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参会监事共同推举李兵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至公司组成新一届监事会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10月 20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生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至此,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股东大会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孙剑华先生

2、非独立董事: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

3、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缪兰娟女士、李旺荣先生、胡弘波先生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孙剑华先生、赵英敏女士、胡弘波先生,召集人由孙剑华先生担任。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旺荣先生、王伟良先生、缪兰娟女士,召集人由李旺荣先生担任。

3、提名委员会成员:孙剑华先生、李旺荣先生、胡弘波先生,召集人由胡弘波先生担任。

4、审计委员会成员:缪兰娟女士、赵英敏女士、韩明海先生,召集人由缪兰娟女士担任。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李兵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兵先生、孙国华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孙生祥先生

四、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总经理:马红光女士

2、副总经理: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单生良先生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灿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吴国灿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部分监事、高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谢阿四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财务总监宋红兵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宋红兵女士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机电”)的资金实力,考虑其后续开展生产经营之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越剑机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剑机电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增加至1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越剑机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剑机电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剑机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系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孙剑华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启圣路92号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加工和销售:纺织机械、焊割机械、输变电设备、环保机械、建材机械、建筑机械、农业机械、电子信息设备、计算机软件(除电子出版物)、制药机械、海洋工程机械、现代物流机械、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检测设备、印刷机械、工业机器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2019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13,560.99	11,728.94
净资产	8,477.35	6,036.0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68	-119.08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18,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越剑机电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结构,满足其后续开展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财务费用,促进越剑机电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剑机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对越剑机电的增资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利益做出的决策,但其在未来生产经营中,仍有可能面临市场、行业、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及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来降低运营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67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9,370,0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3%)的股东余斌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174,206股(累计18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4%,通过两种方式减持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余斌先生递交的《关于拟减持所持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余斌。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余斌先生总计持有公司股份39,370,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流动性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39,174,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2020年 10 月 23 日至2021年4 月 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20年 11 月 10 日至2021年5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余斌先生于2017年08月29日做出承诺“一、本企业/本人认购河北宣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二、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企业/本人认购的河北宣工增发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河北宣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余斌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上述相关承诺已于2020年8月30日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前期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余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余斌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余斌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余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所持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台达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一

●判决结果:公司不侵权抗辩成立,故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9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峰科技”)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达公司”)起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的三份《民事起诉状》((2019)粤73知民初662号、663号、664号),并查封、冻结公司存款人民币3000万元,涉案专利分别为“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专利号:2016103878311.8)、“光学系统”(专利号:201310017478.0)、“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2份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9)粤73知民初663号、664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2019)粤73知民初663号

公司不侵权抗辩成立,台达公司本案全部诉请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故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8,672元和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台达公司负担。

2、(2019)粤73知民初664号

公司不侵权抗辩成立,台达公司本案全部诉请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故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8,672元和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台达公司负担。

三、诉讼事项的相关其他情况

1、(2019)粤73知民初663号、664号的涉案专利分别为发明专利“光学系统”(专利号:201310017478.0)和“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2020年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宣告台达公司所持有上述两项专利权全部无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2019)粤73知民初662号案件因公司以专利权权属纠纷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中止,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有账户的3000万元均已解除冻结。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公司提出的不侵权抗辩理由及相关事实,认定公司涉案产品未采用台达公司的涉案专利技术,故作出了不侵权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结果进一步印证了公司领先技术的原创性,以及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长荣桂冠酒店2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5日

至2020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批准本公司与中芯北方所订立日期为2020年9月2日的框架协议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中芯北方框架协议全年上限。	√
2	批准本公司与中芯南方所订立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的修订协议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中芯南方框架协议经修订全年上限。	√
3	批准本公司、中芯北方和中芯南方所订立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及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全年上限。	√
4	批准本公司与芯鑫租赁所订立日期为2020年9月4日的框架协议及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有关芯鑫租赁框架协议全年上限。	√
5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259,808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予本公司执行董事周子学博士。	√
6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86,603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予本公司执行董事赵海军博士。	√
7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259,808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予本公司执行董事梁孟松博士。	√
8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231,300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予本公司执行董事高永岗博士。	√
9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62,500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山枝博士。	√
10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62,500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
11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54,966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童国华博士。	√
12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54,966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京生博士。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3日及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以及于2020年5月25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www.hkex.com.hk)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要对议案1、2、3、4回避表决;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对议案2、3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周子学博士、赵海军博士、梁孟松博士、高永岗博士、陈山枝博士、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童国华博士及马京生博士需分别就议案5、6、7、8、9、10、11、12回避表决(如持有公司股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981	中芯国际	2020/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13:00至14:00,地点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长荣桂冠酒店2楼宴会厅。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2月14日(周一)15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3、港股股东参会方法另见港股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董事会事务办公室

邮编:201203

联系人:李蓁、温捷涵

电话:021-20812800

传真:021-50802868 转董事会事务办公室

邮箱: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批准本公司与中芯北方所订立日期为2020年9月2日的框架协议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中芯北方框架协议全年上限。			
2	批准本公司与中芯南方所订立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的修订协议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中芯南方框架协议经修订全年上限。			
3	批准本公司、中芯北方和中芯南方所订立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及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全年上限。			
4	批准本公司与芯鑫租赁所订立日期为2020年9月4日的框架协议及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有关芯鑫租赁框架协议全年上限。			
5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259,808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予本公司执行董事周子学博士。			
6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86,603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予本公司执行董事赵海军博士。			
7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259,808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予本公司执行董事梁孟松博士。			
8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231,300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予本公司执行董事高永岗博士。			
9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62,500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山枝博士。			
10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62,500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11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54,966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童国华博士。			
12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54,966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京生博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